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倪竹薇
電話：03-822452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2293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電子海報1105400082、110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者具體事蹟簡介
(376550000A_110022935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22935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」海報及得獎者具體事蹟簡介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請鼓勵同仁踴躍參加網路抽獎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1月9日部管二字第110540008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（110）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業經考試院組成評審委員會評選出6名得獎人及4組得獎團體，得獎人包含本府遴薦之本縣環境保護局張華砬科長。為表揚得獎者傑出事蹟，考試院訂於本年12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25分於考試院傳賢樓10樓大禮堂舉行表揚大會。茲檢附「110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」電子海報及得獎者具體事蹟簡介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。
- 三、另銓敘部自本年11月15日起於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臉書（Facebook）專頁，舉辦【最佳公僕，守護家園一分享心

110/11/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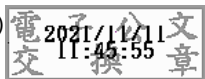




得抽好禮】活動，請轉知同仁踴躍參加。活動詳情請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)「傑出貢獻獎」最新消息項下或至本年傑出貢獻獎官網(<http://www.topwin.com.tw/mocs2021/>)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